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

承辦人：阮雨涵 社工員

電話：02-2265-5909
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零九〕刑字第 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9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09 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及申請表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及申請表（可影印使用），或由本會網頁（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09 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阮雨涵 社工員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永華市

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CoCo 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								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一、品學兼優獎： <u>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</u> 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以「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」為主題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 <u>*上述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 109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</u>			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徵文/漫畫比賽，主題：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(題目可自訂，內容皆須與受刑人相關)													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<table><tr><td>品學兼優</td><td>獎助學金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<tr><td>國小組</td><td>3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4">600 名</td></tr><tr><td>國中組</td>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</td>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</td>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/table>				品學兼優	獎助學金	名額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600 名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
	品學兼優	獎助學金	名額													
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600 名													
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
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徵文/漫畫比賽</td><td>獎金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<tr><td>徵文組</td><td rowspan="2">5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2">20 名</td></tr><tr><td>漫畫組</td></tr></table>			徵文/漫畫比賽	獎金	名額	徵文組	5,000 元/每名	20 名	漫畫組						
徵文/漫畫比賽	獎金	名額														
徵文組	5,000 元/每名	20 名														
漫畫組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3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 居住地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及宜蘭縣者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 2. 居住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臺南市者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3. 居住地在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者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											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(週二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<u>逾期概不受理</u>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											
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(110 年度起將不寄送本會紙本獎學金申請簡章，如有需求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) 3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本會電話詢問：(02)2265-5909															



注意事項	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抽選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 <u>均不予退還</u> 。 4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錄取名單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 109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 <u>信函通知</u> 為主。
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<u>109 年 7 月 18 日(六)1400-1700</u> 舉行頒獎典禮（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）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（ <u>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</u> ）。 ★ 請注意 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二週（僅限匯予頒獎典禮當日出席者）</u> 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</u>

* 品學兼優獎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*
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1. 109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8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（國小、國中免付）。 3. 申請人之父或母 <u>109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</u> （ <u>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9 年 x 月 x 日</u> ）。 4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。（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 5. <u>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u> 。（僅接受郵局帳戶匯款，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，供得獎後之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） 6.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 7.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。 8. 領款收據。（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） 9. 郵局帳戶若非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。 10. 若同時申請徵文/漫畫比賽，注意事項詳見「徵文/漫畫獎申請注意事項」。
補充/加分文件 [可以影本證明]	1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。 2.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（時間僅限 108 及 109 年之間）。
審查方式	1. 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做裁決。
備註	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獲獎權益。



* 徵文/漫畫注意事項 *
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109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- 已蓋 108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付)。 - 申請人之父或母 <u>109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<u>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9 年 x 月 x 日</u>)。 -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。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 <u>匯款帳戶之郵局</u>存摺封面影本。(僅接受郵局帳戶匯款，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，供得獎後之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(若同時申請品學兼優獎需附上) -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擇一即可。(若同時申請品學兼優獎者，只需附上一份) - 領款收據。(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 - 郵局帳戶若非本人所有，需填寫帶領切結書。 - 著作權同意書。 - 徵文/漫畫比賽→需附上投稿文章/漫畫、著作權同意書(請至官網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下載)。						
補充/加分文件 [可以影本證明]	-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。 -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(時間僅限 108 及 109 年之間)。						
徵文/四格漫畫 投稿限制	主題：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 (題目可自訂，內容皆須與受刑人相關)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36 1205 1509 1733"> <tr> <td data-bbox="336 1205 464 1357">文章</td><td data-bbox="464 1205 1509 1357"> 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 - 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 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6 1357 464 1469">漫畫</td><td data-bbox="464 1357 1509 1469"> 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orA3 大小 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6 1469 464 1733">信箱</td><td data-bbox="464 1469 1509 1733"> 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 檔名以組別-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-黃大明-我與爸爸的一天」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 </td></tr> </table>	文章	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 - 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	漫畫	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orA3 大小	信箱	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 檔名以組別-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-黃大明-我與爸爸的一天」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
文章	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 - 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						
漫畫	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orA3 大小						
信箱	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 檔名以組別-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-黃大明-我與爸爸的一天」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						



109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

在監執行證明書

北監總籍字第

號

查 受刑人

小小兵

性別：男

出生地：外星球

民國'94年6月17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T000000000

戶籍設：

經判處：有期徒刑12年

自108年01月17日起算至118年02月11日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日

(羈押折抵起迄：

)

於108年01月29日入監執行。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典獄長

謝琨琦

中 華

民 國

109

年

8

月

5

日

開立時間務必為 109 年



請勾選

☐申請獎助學金☐參加徵文/漫畫比賽☐上述兩項皆參加者

109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~3 年級) ☐ 大專組(含五專 4~5 年級) 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	
申請獎項 (一、二可同時申請)	一、獎助學金： ☐ 品學兼優 二、徵文漫畫獎：請擇一勾選。 ☐ 徵文投稿 ☐ 漫畫投稿			
聯絡電話	★ 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1. 聯絡人： 2. 手機/聯繫方式： 3. Line ID： (手機請填寫現在的主要照顧者) 申請人本人手機/聯繫方式：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★ 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
是否有手足申請	☐ 是(組別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、姓名_____) ☐ 否			
匯款方式	109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郵局匯款方式核發，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(週二)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裝訂欄位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09 年度向日葵獎學金簡章

109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文件黏貼處)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國小、國中可免附※

※請確認是否已蓋 108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

郵局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一〇九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高中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一〇九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大專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一〇九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徵文/漫畫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[帳戶非得獎者本人才須填寫]

代 領 切 結 書

得獎人_____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_____（稱謂）_____
（姓名）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電話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電話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紅心字會（以下簡稱貴會）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所舉辦之《109 年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漫畫》之著作(作品)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...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貴會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非經貴會同意，本人不得將同一著作(作品)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將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貴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餘如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並致貴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貴會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109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自傳&師長推薦函）

☐自傳 ☐推薦函

推 薦 人：_____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【請於下方，具體陳述您對受推薦者的觀察。勿寫流水帳】

一、家庭概況

（家庭照顧者是誰/在家表現，如：如何協助做家事、如何照顧兄弟姊妹、與家人間互動等）

二、經濟狀況

三、生活表現

（如：在校表現、幹部/社團經驗、休閒娛樂及專長、對未來期許等）

四、其他推薦原因

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一〇九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國小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一〇九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